

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文件

白洮政教督〔2024〕2号

关于印发《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直属单位：

依据《白城市 2024 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方案》和《洮北区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制定《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参照指标体系所列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工作。

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督导评定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实行综合评定，考评总分为 100 分。评估方式采取督导评估组实地考评打分（60%）、教育局相关科室根据各校平时实际工作情况打分（20%）、局党组打分（20%）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

（二）直属单位（含农职校）考评总分为 100 分。评估方式采取督导评估组实地考评打分（70%）、局党组打分（30%）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

（三）按评估结果确定档次，即 A、B、C 三个等次。

A 等：90 分以上（含 90 分）

B 等：89 分-80 分（含 80 分）

C 等：80 分以下

二、加分、减分项目

（一）加分

1. 各单位在工作中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全口径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分别对应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表彰奖励降档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2. 代表洮北区迎接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检查，获得高度认可的，可在总分中最高累计加 0.3 分。

3. 学校办学特色突出，有推广价值，有以下情况的可在总

分中加 0.2 分。

(1) 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区级以上（不包括区级）现场会上进行经验交流的；

(2) 获得区级以上（不包括区级）奖励或认定的（与加分第一项中的奖励证书不能同时加分）。

4. 各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农职校招生中，按照招生计划完成情况适当加分。

(二) 减分

1. 在接受相关检查评估或上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从总分中扣除 1 分。

2. 对违反规定受到教育局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处理的，例如乱补课、乱办班、乱订复习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和数量在总分中扣除 1 分。

3. 有缠访、闹访、群访或者越级上访现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 1 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 A 等校

1. 本年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2. 迎接上级检查出现严重问题的；

3. 单位领导和教师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结果运用

(一) 教育局对本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检查结果在全区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

(二) 对评为 C 等校的校（园）长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评为 C 等校的校（园）长免去职务。

(三) 在教育网站向社会公示。

附件：

1.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中小学)
2.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幼儿园)
3.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中等职业学校)
4.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素质教育基地)
5.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教师进修学校)
6.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7.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心)
8.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教育农业劳动基地)
9.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校外指导中心)
10. 《洮北区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教育装备中心)